

历史是吏治经验的一座丰富宝库

□ 杨 煌

中华文明，是世界历史最悠久的四大文明之一，也是唯一没有中断的、5000年来一脉相承、一直延续到今天。在这历史的长河中，积累下来的各种历史财富，其丰富和完备的程度，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相比。这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。重视、研究、借鉴历史，了解历史上治乱兴衰规律，可以给我们带来很多了解昨天、把握今天、开创明天的启示。

官吏是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后，因社会分工、阶级分化和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国家管理者阶层。人类历史上因社会发展阶段不同，历史文化遗产不同，官吏制度也各有不同。我国历史上的官吏制度，大体可以分为贵族等级分封制下的奴隶社会官吏制度（先秦时期）和君主专制中央集权下的封建社会官吏制度（秦汉至明清）两大阶段。一般来说，官吏制度包括官吏选拔、考核、监督监察等具体的体制、机制和措施。吏治关系到政治得失、民心向背、王朝兴衰。我国历史上的吏治既积累了丰富的思想和实践经验，也留下不少失败的教训，值得我们认真总结。

重视人才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

“为政之要，惟在得人”“育才造士，为国之本”。我国历史上有作为的政治家、思想家，对人才重要性都有着深刻的认识。早在春秋战国时期，就有诸多论述，例如，《尚书》就说：“野无遗贤，万邦咸宁。”《左传》说：“官人，国之急也。”《墨子》说：“尚贤，政之本也。”之后的历朝历代都不乏深刻认识，例如，历史名相诸葛亮说：“治国之道，务在举贤。”《旧唐书》说：“设官分职，选贤任能，得其人则有益于国家，非其才则患易于黎庶，此又不可不知也。”国之兴，在于得人；国之亡，在于失人。历代治乱兴衰的历史经验充分证明，选贤任能关系到国家的兴衰。

重视选贤任能

“为政之道，任人为先”。中国历史上在选人用人方面留下了很多可取的思想 and 经验，例如，在人才选拔上，有知人善任、选贤任能，才兼文武、德才兼备，敬贤敬能、礼贤下士，访求俊彦、唯贤是举，人尽其

核心阅读

站在历史与现实的交汇点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必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严把德才标准，坚持公正用人，拓宽用人视野，激励干部积极性，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。

才、才尽其用，避其所短、用其所长，勤于教养、百年树人，等等。

又如，在人才成长上，有韩非子的“宰相必起于州部，猛将必发于卒伍”，强调优秀的治国理政人才，必须经过艰苦条件的磨炼，必须具有起于社会基层的实际经验。今天，我们强调在干部选拔任用上要树立重视基层的导向，把基层一线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基础阵地，注重选拔长期在条件艰苦、情况复杂、工作困难地方努力工作的优秀干部，这既是实践经验的总结，也有历史经验的借鉴。

再如，在人才的使用上，我国历史上经过科举制等途径，探索出了把人才的培养与任用分为两类：通才与专才。在治国理政中，通才任用于政务工作方面，专才则任用于事务工作方面。人才的培养任用应该分为政务、事务两大类，并且应有不同的标准、要求和职责，培养、选拔的途径和任用、考核的办法也应不同。历史经验告诉我们，选贤任能关系到王朝的兴衰。汉武帝不建立察举制，汉代政治社会不可能稳定延续近四百年。没有九品中正制，旁落到豪强手中的政治权力收不回来，中央集权就得不到加强。没有科举制，隋唐以后的中国政治的社会基础就不会稳定。因此，选贤任能关系到王朝的稳定与兴衰。

重视对官吏的考核和管理

吏治，核心就是“治吏”，意味着对官员的监督和管理。考核始终是历代管理官吏队伍的基本手段，是官吏队伍有效运行的保障。明代著名改革家张居正说：“盖天下之事，不难于立法，而难于法之必行；不难于听言，而难于言之必效。若询事而不考其终，兴事而不加屡省，上无综核之

明，人怀苟且之念。虽使尧舜为君，禹皋为佐，恐亦难以绩进而有成也。”这说出了考核对于吏治的极端重要性。我国历史上关于考核的思想起源很早。《尚书》中有“三载考绩，三考黜陟幽明”的记载。《周礼》一书中有丰富的考核内容、考核方法和考核结果处置的设计，其中以“六廉”（廉善、廉能、廉敬、廉正、廉法、廉辨）考核群吏的思想，影响至为深远。春秋战国时期，随着官僚制替代世官制，考核制度逐渐形成并延续不断，成为奖惩官吏、改善吏治的重要措施。秦汉的考核方法是上计制，魏晋大体延续。隋唐进一步完善严密，创立了“四善二十七最”考核体系。宋代大体延续唐代，考核标准为“四善三最”或“四最”等。明代以考满、考察（大计）两种方法考核各类官吏，清代基本延续。严密的考核制度，是我国历史上整肃吏治的重要措施。历代考核制度渐趋严密，在发现、提拔德才兼备之人，激励官吏忠于职守、勤勉为政上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同时，注重对官员的监督，自秦汉至明清，监察一直是维护中央集权、整顿吏治、保障政治运行的必要方式。历朝历代把监察作为防止国家机构、公职人员权力滥用、失职渎职与腐败的重要手段。监察是国家意志的体现，监察内容则根据特定时期吏治形势不同而有所变化。为保证监察满足政治需要，同时对监察官员自身行为形成制约，历代都制定了较为系统完善的监察法规。历代注重监察与官吏日常教育、监督并重。我国历史上监察制度的优点是监察机构、法规比较健全完善，从而发挥了监察对行政权力的制衡，以及监察在惩恶扬善上的积极作用。纵观我国历史上国家强大、政治清明、社会繁荣、民心稳定的治世，都与严格治吏分不开。自古没有吏乱而国治的道理。

历史传统与现实使命一脉相承

吏治作为一种政治管理，具有时代性、阶级性、历史性。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要求，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标准，都有代表谁的利益、为谁选人、选什么样的人、为谁服务的问题。奴隶制下的用人与奴隶制时代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密切相关，封建制下的用人与封建时代的社会经济政治相关，所谓“贤能”，是在这个大前提下的“贤能”，是与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阶级对人才需要的标准不同。我国历史上荐举制、察举制、科举制等用人的演变，都是与社会制度相应地、与同一制度内统治阶层的历史阶段不同而调整变化的结果。因此，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，我国古代吏治思想和做法既积累了丰富的治吏经验，也带有明显的历史和阶级局限，其中有不少封建糟粕，这是我们必须注意的。对历史的经验，我们要本着择其善者而从之、其不善者而去之的科学态度，牢记历史经验、牢记历史教训、牢记历史警示。

历史上的吏治与我们今天坚持党的组织路线、重视人才、选贤任能、管理干部有着本质的区别。我们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，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，坚持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，有着最先进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，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的利益，始终站在时代的前列，代表着时代前进的方向，这样的党与历史上任何王朝或政治集团，无论从事的事业、肩负的使命，还是胸襟、抱负都不可同日而语。但历史的启示是一脉相承的：伟大的事业需要源源不断的优秀人才。今天，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、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无限光明的前景。进行伟大斗争，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，关键在党，关键在人。因此，我们必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严把德才标准，坚持公正用人，拓宽用人视野，激励干部的积极性，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。



文明的构成要素不只是物质

□ 段清波

考古学是关于过去的学问。这是长久以来考古人深以为是一种认识，《考古学大百科全书》也将考古学定义为：考古学是通过古代物质遗存研究古代社会的一门学科。考古学不仅仅是关于过去某个时代、某个时代侧面的学问，考古学研究的对象是人类过去所创造的一切物质遗存，考古学应该能够看到人类几百年乃至数百万年来一路走过的印痕，更能发现蕴藏在脚印中的智慧密码，就像罗伯特·凯利所说的那样，这些密码或隐或现，呈现出规律性的排列与组合。因此，考古学应该是关于古代社会发展规律的一门学问。

考古学更是一门关于未来社会发展的学科。考古学可以通过一把手铲和考古人的智慧，以及我们对历史与当下、未来的认知，将人类的历史，特别是近千年以来人类文明产生、发展及演变的历程，更加清晰地展示出来。不仅如此，考古学更是一门从遥远过去走向无限未来的学科，在构建未来社会中的思维方式、行为处事方式、社会治理体系等方面提供不可替代的智慧。

考古学学术目标应该是思考人类文化发展演变规律的。诚如苏秉琦先生所认为的，中国考古学首要的任务是说清楚中华文化、中华文明形成过程，而要达到这一学术目标，就需要

首先构建关于文明构成要素的认知框架。

自考古学家柴尔德上世纪初提出文明起源的物质要素标准以来，这个标准基本上获得了全球文明研究者的普遍认同，即判断一个文化体是否进入文明状态有三大标志——文字、金属和城市。在这一过程中，一些不同区域的文明体或还有些补充和调整，但基本上都是按照物质文化要素的研究思路在开展各类研究。

考古实践表明，文明研究的难度超出我们的想象，不论是内涵的丰富性、形态的多样性，还是发展阶段的差异性。可以这么说，世界上没有任何文明是完全一致的，也不可能是一蹴而成的。那么，我们按照物质文化因素来作为判断文明的标准到底是否合理呢？至少从中国考古学的实践经验来看，路径和研究思路应该还有进一步丰富的可能性。那么，我们又回归到问题的出发点，就是文明到底是什么？既然国家是文明的集大成，那国家是什么，它的标志又是什么呢？

文明是一头大象，百十年来的学术实践，使得我们已经从不同学科、不同侧面、不同深度，或多或少摸到了文明的某些部分。但是，文明这头大象整体应该是什么样子呢？新时代，当我们站在前贤们肩膀上的时

候，到了需要从理论上对文明这头“大象”进行界定和描述的时候了。

文明是由社会治理观、宇宙观、核心文化价值观等三观构成的。国家产生必备的条件是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强制性的社会治理体系，还要有一套为社会治理体系提供合理性与合法性、关于天地人相互关系的宇宙观的知识体系，并且，还要形成人之间如何相处的共识的核心文化价值观；宇宙观是一个文明体下人们思维方式的来源，核心文化价值观是这个文明体下人们行为处事方式的依据。这个体系笔者称之为三观理念下的文明，换句话说，文明和文明之间的根本区别，也许并不是物质表象的不同，而是思维方式和行为处事方式的别，物质要素也许并不是讨论文明进程的充分必要条件。考古学所能看到的物质文化，就是这三观共同作用下的产物。让文物活起来的是蕴藏在物质文化里边的这三种观念，尤其是核心文化价值观。

只有这样，我们才能“记得起历史沧桑，看得见岁月留痕，留得住文化根脉”。

从一个时间点、一个地区、一个国家、一个区域去看当今的变化，当然可以看出些许端倪。但如果我们以数千年时间为单位去观察人类社会发

展进程的话，会怎么样呢？在数千年中国文明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，有三个时代是特殊的，即文明起源前后、战国到秦代、鸦片战争到今天，后两者经历的时间为200年左右。这三个时代都具有风云骤变、波诡云谲的特征，都有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感觉，历史上思想交锋最剧烈的就是这三个时代。这三个时代又都是承前启后、继往开来的时期，文明起源后造就

了大约2500年的王国文明，秦统一后造就了约2000年的帝国文明，而当下，中国文明正在经历第三次质变。

经历了数千年王国与帝国文明的演变，我们形成了以汉字为书写和交流的语言、以中心四方和阴阳五行为宇宙观、以礼和规矩为核心文化价值观的完整体系。概括地说，既往的中国文明蕴含于这五个词：中、对立、变通、礼、规矩。

我们正经历着从考古实践到考古学的发展变化，在此之前，考古重建了近代以来的民族自信心；今后，考古学一定能将遥远的过去和无限的未来血肉相连，为构建新时代的思维方式和行为处事方式提供智慧。

史学漫谈



唐僖宗时御史大夫孔纬像

“夫宪官之职，大则佐三公统理之业，以宣导风化；小则正百官纪纲之事，以纠察是非。”监察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监察官是监察制度运行的主体。如何选任优秀的监察官到监察队伍中，加强对监察官的监督，使其更好地履职尽责，是历代统治者都非常重视的事。汉魏以后，对监察官的选任“必举贤才，乃有负寥謏之称，彰才识之誉”。唐代是监察制度长足发展的阶段，形成了所属台、殿、察三院分工明确的独立监察机构——御史台，同时十分重视监察官的选拔任用和监督。《通典·职官六》中写道：“大唐立国以法理天下，尤重宪官（即监察官），故御史复为雄要。”《资治通鉴》《册府元龟》等文献中记录了唐代的一些监察制度和事例，笔者梳理了一下，唐代要求优秀的监察官应具备一些特殊的品质，当然，有的监察官具备了这些品质，成为后世楷模，有的人没有做到这些要求，足以引为警戒。

忠于职守的精神

“治国先治吏”，监察制度是维护“吏治”、保障官僚队伍稳定有效的重要制度，因此对监察官选任历来要求绝对忠诚、大公无私。唐代东都留台（洛阳的御史台）御史中丞卢弈，在安禄山大军进攻东都时，其他官员皆已逃遁，他一人独居御史台，与留守李愬誓死抵抗，最后被敌所获，与李愬一同遇害。僖宗时，沙陀军队逼近长安，宦官田令孜挟僖宗来到凤翔，僖宗授太子少傅孔纬为御史大夫，命其率百官赶来。但一些官员因路途艰辛，且田令孜在帝身边，以生病或朝服等丢失为由拒绝前往。孔纬召集三院御史，声泪俱下地说：“我们身受国恩，担任监察官，皇上近在咫尺且多次下诏，我们却不接受命令，这非臣子之义，平民中的故交遇到危急尚相救恤，何况对待君主？为官当献身朝廷，怎能背信弃义！”

对于擅离职守、欺君罔上的监察官，唐代历任皇帝都是不予容忍的。武则天时期，监察御史孙承景出任清边军监军，战后虚报战功，称每次打仗必身先士卒，奋勇杀敌，并画了战图上报。武则天听后赞扬道：“御史乃能忠诚如此！”并提拔其为右肃政台中丞，让侍御史张仁愿为其部下记功。张仁愿十分谨慎，询问孙承景对阵胜负之状，但孙“身实不行，问之皆不能对”。张查明实情之后，以罔上之罪弹劾孙承景，武则天将孙承景贬为崇仁县令，并任命张仁愿为肃政台中丞，检校幽州都督。

刚正不阿的勇气

“夫纠察之官，是持邦宪，耳目之任，以司君听。”监察官掌纠劾百官之职，想要胜任本职，“必当罄其蹇謏”，不阿附权贵，敢于直言进谏。一些官员因忠廉正直被任命为监察官，如唐高祖时，万年县法曹孙伏伽“诚实，指陈得失，无所回避”，被提拔为侍御史。苏州刺史李栖筠觐见唐代宗，“敷奏祥明，不事权贵”，代宗赞扬他“忠贞”，并让其留下出任御史大夫。一些监察官敢于抨弹，受到皇帝赞赏，同时为官员所忌憚，如唐朝宰相张行成担任侍御史时，“纠劾不避权威”，宰相认为他很有能力，对当时的宰相房玄龄说：“观古今用人，皆因媒介，若行成者，朕自举之，无先容也。”唐代御史中丞魏謏弹劾当时的驸马都尉杜中立犯贪赃罪，“贵戚憚之”。也有一些官员因过于耿直而遭人所忌，如颜真卿担任御史大夫时“军国之事，知无不言，为宰相所

唐代监察官的选任与监督

□ 杨俊彦

忌，出为同州刺史”。

而胆小怕事者，则不宜担任监察官。如文宗时，宰相李固推荐韦温担任给事中，文宗认为给事中掌封驳大权，韦温素来“避事”，只适合做太子宾客之类的官。

明于礼法的能力

一方面，监察官的监督对象涉及国家各个领域的官员，没有渊博的学识，不熟知并善于运用法律，就无法胜任。如唐高宗认为杜求仁“有雅才”，就任命他为监察御史；武则天认为张仁愿“有文武才”，即提拔他为殿中侍御史。另一方面，由于监察工作涉及面广，如果不能通晓监察业务、了解为政之要、善于体察下情，就无法做好监察工作，因此唐代重视监察官的“学历”和“经历”，监察官多自进士出身，明确监察官应当有基层任职经验。如唐元宗规定“凡官不历州县，不拟台省”，唐肃宗重申“御史须曾任州县理人官者，方得荐用”。

对才识能力不足胜任监察官者，将及时对其进行“组织调整”。如高元裕在担任御史中丞之后，对监察御史杜宣徽、崔郾，侍御史魏中庸、高弘简等无才不称职的监察官“请出之”，将这些人贬至府县任职。

严于百官的纪律

监察官代表国家行使监督纠察百官的职责，理应成为百官的表率。唐太宗时有个侍御史叫唐临，“在官简肃，甚为当时所称”。对御史工作中的不正之风，唐玄宗下令予以禁止。当时，唐玄宗听闻御史巡视地方时，“州县祗迎，相望道路；牧宰祗候，僮仆不若”，就发出《戒州县祗候御史诏》，指出“御史出使，举正不法，身苟不正，焉能正人”。要求御史出巡不得作威作福，地方亦不得夹道迎送，大摆宴席，否则对地方官治罪，并贬降御史。

《唐律疏议》明确对监察官贪脏枉法、索贿受贿的惩罚要严于一般官员，“诸官人因使，于使所受送遗及乞取者，与监临同；经过处取者，减一等。纠弹之官不减”。监察官诬告，也将“反坐”，“诸诬告人者，各反坐。即纠弹之官，挟私弹事不实者，亦如之”。

